鐵路條例(第519章)

(根據第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慈雲山道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和行人天橋, 慈雲山道、雲華街、惠華街、雙鳳街、毓華街和蒲崗村道路段,以及 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批准—

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期間 -

- (I) (a) 暫時封閉慈雲山道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和行人天橋,有關範圍 在第 SCL/G10/0009/2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黃色標明;
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慈雲山道與正暉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19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,以及介乎慈雲山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30 米處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2 號圖則上均以橙色標明;
 - (c)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處及雲華街與毓華街交界處以 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2 號 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;
 - (d) 暫時封閉介乎惠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惠華街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;
 - (e) 暫時封閉介乎雙鳳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雙鳳街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2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;
 - (f)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2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;及

(g) 暫時封閉介乎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30 米處的部分蒲崗村道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2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;以及

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 -

(II) 暫時封閉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11/2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,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期間, 上文第(I)項提述的休憩用地、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,以及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,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休憩用地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或在該等 休憩用地、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須視乎情況 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

2013年12月17日